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 11-20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新增職缺)

一、簡章：請自行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mjes.ntpc.edu.tw/>)下載簡章及相關表格使用。

二、報名：

(一)日期：

第 11 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12 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13 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14 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15 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16 次	民國 107 年 8 月 01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17 次	民國 107 年 8 月 02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18 次	民國 107 年 8 月 03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19 次	民國 107 年 8 月 06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20 次	民國 107 年 8 月 07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二)地點：本校綜合大樓 2 樓教務處(聯絡電話 29061133 轉 21)。

(三)報名費收取方式：不收報名費。

三、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民眾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4. 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二)甄選資格：

1.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第 11 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2 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3 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4 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5 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6 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7 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8 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9 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20 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項之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如未符前述條件及資格，一經發覺，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尚未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三) 代理教師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研究所在學學生亦不得要求核給公假前往在職進修。

四、報名時繳交之文件：(請依下列表列順序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應試證、簡歷自傳、教學設計簡案、委託書、切結書、貼妥 12 元郵資回郵信封一只(請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如無意願收到成績單則免附回郵信封)。

(二) 相關證明文件(繳交 2.3 之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提戶籍證明文件)。

2. 畢業證書。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外國學歷證件需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五、甄試：

(一) 日期及時間：

第 11 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45 分~10 時 45 分進行筆試、11 時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 12 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45 分~10 時 45 分進行筆試、11 時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 13 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45 分~10 時 45 分進行筆試、11 時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 14 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45 分~10 時 45 分進行筆試、11 時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 15 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45 分~10 時 45 分進行筆試、11 時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 16 次	民國 107 年 8 月 0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45 分~10 時 45 分進行筆試、11 時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 17 次	民國 107 年 8 月 0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45 分~10 時 45 分進行筆試、11 時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 18 次	民國 107 年 8 月 0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45 分~10 時 45 分進行筆試、11 時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 19 次	民國 107 年 8 月 0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45 分~10 時 45 分進行筆試、11 時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 20 次	民國 107 年 8 月 0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45 分~10 時 45 分進行筆試、11 時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 請於各項甄試開始前 10 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方式：

- 第 11~20 次：

- 1.教學演示佔 40%(時間 10 分鐘，不含準備教具時間，教案內容自訂，教案 3 份，於報到時繳交，英語類組教學內容不需全程以英語教學) 口試佔 30% (時間 5 分鐘)。。
- 2.筆試佔 30% (時間 60 分鐘，申論題)。

(三)甄試當天依本校甄試之流程進行，叫號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六、錄取名額：代理教師，以下缺額各備取若干名。

【普通科】代理教師 2 名(課稅經費加置缺)。

※本校若有再聘或已簽約代理教師參加正式教師甄試錄取等等臨時性原因而出缺者，以增額方式，依序遞補錄取，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實缺→課稅經費加置缺。

七、錄取標準：

(一)教學演示及口試(筆試)依比例計算總成績，由本校教評會決定總成績錄取標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70 分)，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按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八、聘期：代理教師自 107 年 8 月 29 日至 108 年 7 月 1 日。

九、錄取名單公告：

(一)正取名單公告：甄試日下午 16：30 前(如正取公告延後，將在本校網站中公告)。

(二)應試者請自行上教師服務網或本校網站查詢錄取名單，並以本校通知及成績單寄達為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應試者可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查詢(29061133 轉 21)。

十、成績複查：甄試次日預計下班前，持應試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僅複查分數加總是否錯

誤)。

十一、報到與簽約：

- (一)時間：甄試次日預計中午 12:00 前。(如錄取公告於 16:30 後公告，則簽約時間則予順延，可於接獲錄取通知時即到校簽約)。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 (三)攜帶身分證、應試證向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十二、待遇：

本市代理教師均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均以學歷支薪級核薪，職前年資不再提敘。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學術研究費則按八成支給。

十三、證件如為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前述解聘溯至本校起聘之日。

十四、附錄：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悉公佈本校門首或網站。
- (二)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科別：普通科

107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照片正貼
住 址	郵遞區號：□□□			現 職		
學 歷			主修：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輔系：			(O)
						(H)
						手機：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應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敘薪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回郵信封，不必寄發成績單，自行上網查詢錄取公告，無任何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報名簽收：_____					
注 意 事 項	1. 本表請先填妥，各項表件請依收件順序備妥，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2. 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上學期 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紀錄

科別：普通科

編號		姓名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試別	教學演示			
日期	107 年 月 日			
主試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 甄選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 時間：請於各項甄試開始前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 2 號。
- 電話：(02)29061133 轉 12 或轉 20。
-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上學期 11-2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自傳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未婚已婚 最高學歷：_____

二、經歷：(曾服務機關學校及擔任職務)

三、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四、我的教育觀(含教學理念及班級經營)：

五、如果有機會進入本校服務，可協助指導的校內團隊(請勾選)

語文團隊：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 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

作文 書法 字音字型 英語文

體育團隊：桌球籃球田徑民俗體育 藝文團隊：管樂合唱美術指導

其它：請說明：_____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及學校)：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 11-20 次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教學單元		設計者		
教學對象	(年級)	教學節數	(第 節)	
應達成之能力指標		單元教學 目 標		
具體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 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兩張以內為限。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手續。

此致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 附註：1. 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2. 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國小代理代課教師）

立切結書人 參加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所辦理之
107學年度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
- 三、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經通知錄取，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並簽約回聘者。
- 五、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 六、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而無法辦理敘薪者。
- 七、聘任期間，絕不在外兼差，上班時間不做學位進修，如有隱瞞或經查有上述事實，願接受明志國小之解聘。

此致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 次代理教師
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